

弋阳县发电

发电单位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批盖章 李书铭

等级 特急 · 弋府办明电〔2023〕3号

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县2023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 提补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1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民生办〔2023〕1号）、《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23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》（饶府办明电〔2023〕21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县2023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

从2023年1月1日起，继续提高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

障标准:

(一)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。将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60元,达到885元;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,达到570元。将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60元,达到660元;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,达到440元。

(二)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将城镇特困人员和农村特困失能、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70元,达到每人每月1150元。将农村特困自理人员供养标准提高80元,达到每人每月860元。

(三)开展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。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、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、特困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380元、350元、100元发放。

(四)提高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人均救济补助标准。将上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人均救济补助标准提高125元,达到645元。

(五)提高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。将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、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20元,均达到每人每月100元。

二、提标提补工作落实相关政策规定

(一)坚持分类施保。对低保对象中的常补对象要按照低保标准给予全额补助,对低保对象中的非常补对象要给予差额救

助，其中，城市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金额不低于300元、农村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金额不低于235元。

（二）明确到位时间。保障标准从1月1日开始执行。各地提补资金必须于6月30日前落实到位，并从1月1日起开始补发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管理。县民政、县财政要加快预算执行，落实配套资金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发放给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，并确保安全有效运行。

三、加强组织保障确保民生工程政策落实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，是县委、县政府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、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的重大举措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、严密组织、精细操作、强化责任、狠抓落实。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工期倒排制度，县民政局、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、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，工作任务分解到人，工作责任落实到人，确保提标提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县民政局、财政局要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协同推进，形成合力。县财政局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，加强财政监督管理，确保各项补助资金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基层调研。县民政局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3〕161号）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联合县财政局对提标

提补落实情况重点调研，及时掌握各地提标提补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。

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2日

